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怡臻

電話：(02)7736-6079
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06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 (A09000000E_114000617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一案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建築工程類查核重點為：巨額採購及「全民督工」、「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」、民眾(輿情)關注之建築工程、一般耐震補強、古蹟維修、裝(整)修工程或一般中小型之建築工程。另本部亦將針對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，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5/01/17 文
交 12:58:11 章

運動設施組 114/01/17



1140002257